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经信汽车〔2022〕73号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  
关于开展2022年汽车（新能源汽车）  
下乡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农牧）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扎实

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部署要求，我省拟开展汽车（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特制订《2022年汽车（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实施方案》，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 2022 年汽车（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鼓励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的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0〕16 号）、《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应对疫情影响，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稳定和扩大我省汽车消费，促进汽车产业稳定增长，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方式

“2022 年汽车（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由各地各相关部门组织汽车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联合宣传、汽车促销及汽车产品下乡巡展等系列活动。

##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

## 三、活动内容

（一）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汽车生产企业自愿参加专项活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鼓励汽车经销商联动生产企业和汽车相关行业，进一步加大汽车促销优惠力度。市（州）农业农村

村主管部门鼓励农村居民增加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引导农村汽车消费的升级。市（州）财政局加强对专项活动的财政政策支持。参加专项活动的汽车生产企业制定汽车（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专项计划，向社会公布，并报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备案，纳入活动范围。

（二）参加专项活动的汽车生产企业在综合让利基础上再给予完成上牌的购车消费者 1000 元/辆及以上的汽车下乡价格优惠。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经销商视自身情况，增加“以旧换新”补贴、贷款贴息、保养赠送、延长质保、金融服务费减免、购车送油卡、免费代办汽车登记等内容。

（三）参加专项活动的汽车生产企业制定汽车下乡系列巡展活动方案，选取重点县（区）、乡镇等组织开展展示促销活动，加强线上线下宣传。

#### 四、奖励范围及标准

各市（州）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汽车（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专项计划中的汽车总销量和巡展方案，并结合市（州）自身财政状况制定奖励具体标准。

奖励资金以汽车生产企业所在市（州）财政资金为主，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参加活动并兑现了奖补的市（州）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切块支持。此政策和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商函〔2022〕119 号）中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不同时享受。

## 五、奖励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参与活动的市（州）在活动结束后，于2023年3月15日前向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提出省级切块奖励资金申请，附市（州）财政部门实际下拨奖励资金文件。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相关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厅报批，由财政厅按程序将省级奖励资金拨付市（州）财政。

## 六、相关要求

（一）参加专项活动的汽车生产企需承诺向消费者提供法定合格的汽车产品和售后服务。

（二）专项活动结束后，汽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已备案的汽车（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专项计划、销售发票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人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复印件（若户口簿无法证明购车人身份，应提供其他相关支撑证明材料）、汽车巡展活动合同和发票等相关材料，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材料审核把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

